

泰州市百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预处理 1 万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泰州市百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 年 12 月

目录

一、项目由来	1
二、编制依据	2
2.1 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2
2.2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2
三、变动情况	3
3.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3
3.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3
3.3 变动情况	6
3.3.1 项目变动概况	6
3.3.2 产品方案（处理能力）变动说明	8
3.3.3 总平面布置变动说明	11
3.3.4 原辅材料及物料平衡变动说明	12
3.3.5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说明	12
3.3.6 污染物排放变动说明	15
3.3.7 总量变动说明	23
3.3.8 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表	24
四、评价要素	28
4.1 评价等级、评价范围	28
4.2 评价标准	29
4.3 变化情况	30
五、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31
5.1 总平面布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31
5.2 废气处理措施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31
5.3 废气排放量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31
5.4 固体废物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32
六、结论	35
七、自行监测计划和建议	36
7.1 变动后自行监测计划	36

7.2 后续管理建议 37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变动前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变动后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3 废水托运协议
- 附件 4 危废协议
-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
- 附件 6 例行检测报告

一、项目由来

泰州市百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位于泰州市高港区大泗镇塘许路北侧，是一家专门从事危险废物预处理的公司。

2021 年泰州市百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泰州市百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预处理 1 万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取得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泰高新行审批[2022]67 号，批复产能为处理 HW46 含镍废物 3000 吨/年，HW22、HW50 废催化剂 7000 吨/年，合计 10000 吨/年。

截止到 2023 年 11 月，该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已建成。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动：

(1) 原环评处理能力为处理 HW46 含镍废物 3000 吨/年，HW22、HW50 废催化剂 7000 吨/年，合计 10000 吨/年；

实际取消 HW22 含铜污泥的预处理，处理 HW46 含镍废物 3000 吨/年，HW50 废催化剂 7000 吨/年，总处理能力 10000 吨/年不变；

(2) 对原料危废贮存区增加废气处理装置，将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3) 产品方案（处理能力）的变动导致物料平衡变动；

(4) 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动。

同时原环评中存在污染物产生量核算有误，为准确识别污染物的变化情况，本次变动报告对其进行重新核算：

(1) 次生 HW46 含镍废物产生量：环评中核算量 2095.842t/a，重新核算量为 2096.842t/a。

(2) 原料贮存区域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环评中核算量 0.00007t/a，重新核算量为 0.009t/a。

(3) 水平衡：原环评未对原料带入水进行核算。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涉及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建设单位应编制《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为此泰州市百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针对项目的变化情况编制《泰州市百川再生资源有限公

司年预处理 1 万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二、编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

- 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0 年 11 月 5 日经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5、《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6、《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2）；
-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
- 10、《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 1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2 项目有关文件、资料

- 1、《泰州市百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预处理 1 万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泰州市百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预处理 1 万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泰高新行审批[2022]67 号），2022 年 8 月 11 日；
- 3、《泰州市百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增废气处理设施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332120300000127）
- 4、泰州市百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变动情况

3.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21 年泰州市百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泰州市百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预处理 1 万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取得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泰高新行审批[2022]67 号，批复产能为处理 HW46 含镍废物 3000 吨/年，HW22、HW50 废催化剂 7000 吨/年，合计 10000 吨/年。

截止到 2023 年 11 月，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已建成。

企业现有项目建设、审批及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3.1-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项目名称	生产规模	批复情况	验收情况
年预处理 1 万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预计处理 HW46 含镍废物 3000 吨/年，HW22、HW50 废催化剂 7000 吨/年，合计 10000 吨/年	泰高新行审批 [2022]67 号，2022 年 8 月 11 日	已建，未验收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项目	HW46、HW50 异味原料危废贮存区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备案号：202332120300000127	已建

3.2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根据《泰州市百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预处理 1 万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泰高新行审批[2022]67 号），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根据《报告书》结论，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内容，在泰州市高港区大泗镇塘许路北侧泰州市百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该项目。总投资为 500 万元，环保投资 500 万元。项目改建后，预计处理 HW46 含镍废物 3000 吨/年，HW22、HW50 废催化剂 7000 吨/年，合计 10000 吨/年，具体建设内容及工程方案详见《报告书》。	在泰州市高港区大泗镇塘许路北侧（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该项目。项目取消 HW22 含铜污泥的预处理，实际处理 HW46 含镍废物 3000 吨/年，HW50 废催化剂 7000 吨/年，总处理能力 10000 吨/年不变。	已落实

2	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规模和改变生产工艺，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着重做到以下几点：	/	/
2.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落实节能、节水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各项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2.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项目营运期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兼三级沉淀预处理后通过槽罐车拖运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压滤废水收集后送至回转窑烘干蒸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初期雨水执行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 项目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兼三级沉淀预处理后通过槽罐车拖运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压滤废水收集后送至回转窑烘干蒸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农肥。 初期雨水执行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已落实
2.3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项目运营期烘干废气和稳定轻烃燃烧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经“旋风收尘+布袋除尘+光氧+活性炭+水雾喷淋”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1#)排放。项目废气中镍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相关标准，硫化氢、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标准，铜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项目烘干废气和稳定轻烃燃烧废气，经“旋风收尘+布袋除尘+光氧+活性炭+水雾喷淋”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1#)排放；HW46、HW50 异味原料危废贮存区贮存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2#)排放。未被捕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取消 HW22 含铜污泥的预处理，无含铜废气产生。 项目废气中镍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相关标准。硫化氢、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排放标准	已落实

2.4	项目营运期通过合理布局、选购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项目营运期通过合理布局、选购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消声、距离衰减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已落实
2.5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弃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切实做到固废零排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干化次生危废、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布袋收集粉尘、废紫外灯管和废催化剂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你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及其他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强化危险废物的管理，确保不发生环境安全事故。	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危废暂存库地面使用防渗托盘，做到防水、防渗、防腐蚀。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落实
2.6	加强各项防渗措施和维护厂区环境管理，避免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污染。	已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	已落实
2.7	加强营运期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按照《报告书》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已编制应急预案，并报送泰州市高港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1203-2023-031-M。	已落实
2.8	按《报告书》和《排污许可证》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已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制定自行监测计划	已落实
3	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关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编制应急预案及安全评价，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较完善，环保工作责任制落实到人，加强生产安全管理，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已落实

3.3 变动情况

3.3.1 项目变动概况

针对年预处理 1 万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产能及建设内容，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发生如下变化：

表 3.3-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变动属性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1	产品方案（处理能力）	处理 HW46 含镍废物 3000 吨/年，HW22 含铜污泥、HW50 废催化剂 7000 吨/年，合计 10000 吨/年	处理 HW46 含镍废物 3000 吨/年，HW50 废催化剂 7000 吨/年，合计 10000 吨/年，总处理能力不变。	企业取消 HW22 含铜污泥的预处理，HW22、HW50 危废 7000 吨/年的处理能力不变，10000 吨/年总处理能力不变。
2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0.035t/a、铜及其化合物：0.00035t/a、镍及其化合物：0.003t/a、SO ₂ 0.15t/a、NO _x 0.432t/a、非甲烷总烃 0.312t/a、NH ₃ 0.134t/a、H ₂ S0.013t/a； 废气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0.071t/a、铜及其化合物：0.0007t/a、镍及其化合物：0.006t/a、非甲烷总烃 1.357t/a、NH ₃ 0.291t/a；H ₂ S0.001t/a。	废气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0.035t/a、镍及其化合物：0.003t/a、SO ₂ 0.15t/a、NO _x 0.432t/a、非甲烷总烃 0.247t/a、NH ₃ 0.276t/a；H ₂ S0.01335t/a； 废气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0.071t/a、镍及其化合物：0.006t/a、非甲烷总烃 1.3421t/a、NH ₃ 0.007t/a；H ₂ S0.00041t/a。	取消 HW22 含铜污泥的预处理；新增 1 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将无组织废气变为有组织排放，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种类减少，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减少 0.0799t/a，减少 4.8%；NH ₃ 排放总量减少 0.142t/a，减少 33.4%；H ₂ S 排放总量减少 0.00034t/a，减少 2.4%。
3	总平面布置情况	厂区生物质燃料储存区域位于厂区西北角，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辅助用房位于厂区北侧，预处理车间位于办公楼北侧，次生危废贮存区域位于预处理车间东北角、原料危废贮存区域位于预处理车间西南角，干燥车间位于预处理车间北侧。	厂区生物质燃料储存区域位于厂区西北角，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辅助用房位于厂区北侧，预处理车间位于办公楼北侧，次生危废贮存区域位于预处理车间西南角、原料危废贮存区域位于预处理车间东侧，干燥车间位于预处理车间北侧。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和 1 根排气筒。	明确划分了次生危废贮存区域和原料危废贮存区域，整个危废贮存区域位置和面积不变；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和 1 根排气筒。
4	废气处理措施发生变化	烘干废气和稳定轻烃燃烧废气经“旋风收尘+布袋除尘+光氧+活性炭+水雾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风量 10000m ³ /h。 HW46 含镍废物、HW50 废催化剂贮存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烘干废气和稳定轻烃燃烧废气经“旋风收尘+布袋除尘+光氧+活性炭+水雾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风量 15000m ³ /h。 HW46、HW50 异味原料危废贮存区贮存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为规范危废贮存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HW46 含镍废物、HW50 废催化剂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序号	变动属性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内容
5	固废发生变化	原料危废贮存区域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次生危废贮存区域占地面积为 300m ² ，合计 1300m ² 。	原料危废贮存区域占地面积为 900m ² ；次生危废贮存区域占地面积为 400m ² ，合计 1300m ² 。	对危废贮存区域布局进行调整，明确划分了次生危废贮存区域和原料危废贮存区域，实际危废贮存区域总面积不变。
		原环评废活性炭产生量 2t/a	实际废活性炭产生量 4t/a	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活性炭产生总量较环评增加。

3.3.2 产品方案（处理能力）变动说明

处理能力变动前后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3.3-2 产品方案（处理能力）变动情况一览表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行业来源	危险废物	年处理量（t/a）		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含镍废物	HW46	261-087-46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镍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及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	3000	500	对接收的危废按照危废代码及行业类别进行细分，总处理能力与环评一致
		384-005-46	电池制造	镍氢电池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500	
		900-037-46	非特定行业	废弃的镍催化剂		2000	
含铜污泥	HW22	304-001-22	玻璃制造	使用硫酸铜进行敷金属法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1000	0	取消 HW22 含铜污泥的预处理
		398-004-22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线路板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蚀铜液			
		398-005-22		使用酸进行铜氧化处理产生的废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398-051-22		铜板蚀刻过程中产生的废蚀刻液和废水处理污泥			
废催化剂	HW50	251-016-50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石油产品加氢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6000	2000	增加处理 1000 吨/年不含镍的催化剂；增加的废催化剂代码为 261-171-50 以甲醇为原料采用铁钼法生产甲醛过程中产生的废铁钼催化剂
		251-017-50		石油炼制中采用钝镍剂进行催化裂化产生的废催化剂			
		251-018-50		石油产品加氢裂化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51-019-50		石油产品催化重整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51-50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		4700	
		261-152-50		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53-50		丙烯腈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54-50		聚乙烯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55-50		聚丙烯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56-50		烷烃脱氢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57-50		乙苯脱氢生产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58-50	采用烷基化反应（歧化）生产苯、二甲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59-50	二甲苯临氢异构化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0-50	乙烯氧化生产环氧乙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1-50	硝基苯催化加氢法制备苯胺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2-50	以乙烯和丙烯为原料，采用茂金属催化体系生产乙丙橡胶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3-50	乙炔法生产醋酸乙烯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4-50	甲醇和氨气催化合成、蒸馏制备甲胺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5-50	催化重整生产高辛烷值汽油和轻芳烃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6-50	采用碳酸二甲酯法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7-50	合成气合成、甲烷氧化和液化石油气氧化生产甲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8-50	甲苯氯化水解生产邻甲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69-50	异丙苯催化脱氢生产 α -甲基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70-50	异丁烯和甲醇催化生产甲基叔丁基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71-50	以甲醇为原料采用铁钼法生产甲醛过程中产生的废铁钼催化剂			
		261-172-50	邻二甲苯氧化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73-50	二氧化硫氧化生产硫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74-50	四氯乙烷催化脱氯化氢生产三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75-50	苯氧化法生产顺丁烯二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76-50	甲苯空气氧化生产苯甲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77-50	羟丙腈氨化、加氢生产 3-氨基-1-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78-50		β-羟基丙腈催化加氢生产 3-氨基-1-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79-50		甲乙酮与氨催化加氢生产 2-氨基丁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80-50		苯酚和甲醇合成 2,6-二甲基苯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81-50		糠醛脱羰制备呋喃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82-50		过氧化法生产环氧丙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1-183-50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263-013-50	农药制造	化学合成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100	
		271-006-50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100	
		275-009-50	兽用药品制造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50	
		276-006-50	生物药品制品制造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50	
合计	/	/			10000	10000	总处理能力不变

3.3.3 总平面布置变动说明

项目总平面布置变动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3.3-3 总平面布置变动对比情况

变动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情况
总平面布置	厂区生物质燃料储存区域位于厂区西北角，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辅助用房位于厂区北侧，预处理车间位于办公楼北侧，次生危废贮存区域位于预处理车间东北角、原料危废贮存区域位于预处理车间西南角，干燥车间位于预处理车间北侧。	厂区生物质燃料储存区域位于厂区西北角，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辅助用房位于厂区北侧，预处理车间位于办公楼北侧，次生危废贮存区域位于预处理车间西南角、原料危废贮存区域位于预处理车间东侧，干燥车间位于预处理车间北侧。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和 1 根排气筒。	明确划分了次生危废贮存区域和原料危废贮存区域，危废贮存区域位置和面积不变；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和 1 根排气筒。
防护距离边界	项目设置以干燥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项目设置以干燥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无变动

变动情况说明：

原环评：次生危废贮存区域位于预处理车间东北角、原料危废贮存区域位于预处理车间西南角；

实际：①明确划分了次生危废贮存区域和原料危废贮存区域，次生危废贮存区域位置调整到预处理车间西南角、原料危废贮存区域位置调整到预处理车间东侧，危废贮存区域位置和总面积不变；②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和 1 根排气筒。

原环评中要求项目设置以干燥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次变动是在车间内部变动，不涉及车间外部的变动，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

变动前后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 3 和附图 4。

3.3.4 原辅材料及物料平衡变动说明

3.3.4.1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3-4 原辅材料变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 (t/a)		变动情况
			变动前	变动后	
原料	含镍废物	HW46	3000	3000	与环评一致
	含铜污泥	HW22	1000	0	取消 HW22 含铜污泥的预处理
	废催化剂	HW50	6000	7000	增加 1000 吨/年
	合计		10000	10000	危废总处理能力不变
辅料	片碱	氢氧化钠	1	1	与环评一致
燃料	稳定轻烃	戊烷 30~50%，己烷 10~20%，C ₄ 及以下 5~10%，C ₇ ~C ₈ 10~15%	160	160	与环评一致

变动情况说明：

企业取消 HW22 含铜污泥的预处理，处理 HW46 含镍废物 3000 吨/年、HW50 废催化剂 7000 吨/年，合计 10000 吨/年总处理能力不变。

3.3.4.2 物料平衡变动情况

涉及企业机密

3.3.5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说明

3.3.5.1 废气处理措施变动情况

原环评：烘干废气和稳定轻烃燃烧废气经“旋风收尘+布袋除尘+光氧+活性炭+水雾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风量 10000m³/h。

原料危废贮存区域贮存废气、次生危废贮存区域贮存废气、干燥车间未收集废气和稳定轻烃储罐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实际：烘干废气和稳定轻烃燃烧废气经“旋风收尘+布袋除尘+光氧+活性炭+水雾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根据实际设计风量 15000m³/h。

HW46、HW50 异味原料危废贮存区贮存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其他废气无组织排放。风量 8000m³/h。

表 3.3-9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对比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情况
污染源	处理工艺	排放方式	风量 (m³/h)	污染源	处理工艺	排放方式	风量 (m³/h)	
烘干废气和稳定轻烃燃烧废气	旋风收尘+布袋除尘+光氧+活性炭+水雾喷淋	有组织	10000	烘干废气和稳定轻烃燃烧废气	旋风收尘+布袋除尘+光氧+活性炭+水雾喷淋	有组织	15000	风量根据实际进行设计
危废贮存区域贮存废气、干燥车间未收集废气和稳定轻烃储罐区废气	/	无组织	/	HW46、HW50 异味原料危废贮存区贮存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组织	8000	新增 1 套活性炭装置，无组织变为有组织
				危废贮存区域贮存其他废气、干燥车间未收集废气和稳定轻烃储罐区废气	/	无组织	/	

表 3.3-10 排气筒变化情况对比表

变动前				变动后				备注
污染源	处理工艺	排气筒个数	排口类型	污染源	处理工艺	排气筒个数	排口类型	
烘干废气和稳定轻烃燃烧废气	旋风收尘+布袋除尘+光氧+活性炭+水雾喷淋	1 根 15m	一般排放口	烘干废气和稳定轻烃燃烧废气	旋风收尘+布袋除尘+光氧+活性炭+水雾喷淋	1 根 15m	一般排放口	排气筒个数发生变化，新增 1 个废气一般排放口
危废贮存区域贮存废气、干燥车间未收集废气和稳定轻烃储罐区废气	/	/	无组织排放	HW46、HW50 异味原料危废贮存区贮存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1 根 15m	一般排放口	
				危废贮存区域贮存其他废气、干燥车间未收集废气和稳定轻烃储罐区废气	/	/	无组织排放	

表 3.3-11 新增活性炭装置参数表

序号	项目	技术指标
1	处理风量	8000m ³ /h
2	设备外形尺寸	1200mm*1000mm*2000mm
3	活性炭种类	蜂窝状
4	结构形式	抽屉式
5	活性炭规格尺	100mm*100mm*100mm, 孔径 1.5mm
6	活性炭碘值	≥800mg/g
7	比表面积	900~1600m ² /g
8	水分	5-10%
9	吸附容量	0.2g/g
10	填充量	0.5t/次
11	停留时间	1.86s
12	过滤风速	0.86m/s
13	更换周期	3月/次（按实际生产时间计算）

变动情况说明：

1、烘干废气和稳定轻烃燃烧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计，风量变化，但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

2、HW46、HW50 异味原料危废贮存区贮存废气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新增 1 个废气一般排放口。变化主要为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

3.3.5.2 危废贮存区域变动情况

原环评：原料危废贮存区域：占地面积为 1000m²；次生危废贮存区域，占地面积为 300m²。共计 1300m²。

实际：原料危废贮存区域：占地面积为 900m²；次生危废贮存区域，占地面积为 400m²。共计 1300m²。

变动情况说明：

对危废贮存区域布局进行调整，明确划分了次生危废贮存区域和原料危废贮存区域，实际危废贮存区域总面积不变。

3.3.6 污染物排放变动说明

3.3.6.1 废气污染物变动情况

1、变动前废气排放情况

3.3-12 变动前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已批复环评）

产生点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h/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烘干废气、轻烃燃烧废气	10000	颗粒物	291.5	2.915	6.996	管道收集	99	旋风收尘+布袋除尘+光氧+活性炭+水雾喷淋	99.5	1.5	0.015	0.035	20	/	15	0.3	25	2400
		铜及其化合物	28.9	0.289	0.0693		99		99.5	0.1	0.001	0.00035	5	/				240
		镍及其化合物	29.0	0.290	0.627		99		99.5	0.145	0.00145	0.003	1	0.11				2160
		NH ₃	185.8	1.858	0.446		99		70.0	55.8	0.558	0.134	/	4.9				240
		H ₂ S	18.6	0.186	0.0446		99		70.0	5.4	0.054	0.013	/	0.33				240
		非甲烷总烃	144.4	1.444	3.119		99		90.0	14.4	0.144	0.312	60	3				2160
		SO ₂	8.33	0.063	0.150		100		0.0	6.3	0.063	0.150	80	/				2400
		NO _x	24.0	0.180	0.432		100		0.0	18.0	0.180	0.432	180	/				2400

表 3.3-13 变动前无组织废气最大排放源强（已批复环评）

生产单元	废气名称	排放速率	排放量	面源参数			排放时间
		kg/h	t/a	长(m)	宽(m)	排放高度 (m)	h
干燥车间	颗粒物	0.008	0.071	29.5	22.2	10	8760
	铜及其化合物	0.0001	0.0007				8760
	镍及其化合物	0.0007	0.006				8760
	NH ₃	0.0005	0.004				8760
	H ₂ S	0.00005	0.0004				8760
	非甲烷总烃	0.0035	0.031				8760
贮存区域	H ₂ S	0.00008	0.0007	42.5	30.5	10	8760
	NH ₃	0.033	0.287				8760
	非甲烷总烃 ^[1]	0.001	0.009				8760
稳定轻烃储罐	非甲烷总烃	0.150	1.317	15	5	2.5	8760

注：[1]贮存区域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核算有误：原环评核算量为0.00007t/a，根据环评中贮存区域的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含镍废物、废催化剂贮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类比同类型企业，按危废贮存量的0.0001%计”，变动前项目年处理含镍废物、废催化剂9000t/a，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009t/a。

2、变动后废气排放情况

(1) 烘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核算

根据企业现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JSTZ1203OOD012-7，2019年8月6日至2024年8月5日）的处理能力，企业现有项目处理能力为年处理含镍废物（HW46）1500t、含铜污泥（HW22）500t、废催化剂（HW50）3000t。处理能力为16.67t/d。

含镍废物、废催化剂烘干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根据企业例行检测报告（JSJM-JCBG-05(综)字第 (0044)号[2023]）中2023.3.3现有项目1#排气筒出口监测数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速率为0.031kg/h，时间按2160h/a计，检测期间生产负荷约为61%（2023.3.3含镍废物处理为10.22t/d），则现有项目满负荷生产时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量为0.11t/a。现有项目含镍废物、废催化剂处理能力为4500t/a，本次变动后项目含镍废物、废催化剂处理能力为10000t/a，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244t/a。

废气收集效率以99%计，处理效率按9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2.44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0.025t/a。非甲烷总烃总产生量2.465t/a。

(2) 贮存区域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核算

根据环评中贮存区域的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含镍废物、废催化剂贮存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类比同类型企业，按危废贮存量的0.0001%计”，变动后项目年处理含镍废物、废催化剂10000t/a，故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为0.01t/a。

表 3.3-14 变动后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状况（实际）

产生点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收集措施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h/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烘干废气、轻烃燃烧废气	15000	颗粒物	194.3	2.915	6.996	管道收集	99	旋风收尘+布袋除尘+光氧+活性炭+水雾喷淋	99.5	1.0	0.015	0.035	20	/	15	0.3	25	2400
		镍及其化合物	19.3	0.290	0.627		99		99.5	0.1	0.00145	0.003	1	0.11				2400
		非甲烷总烃	67.8	1.017	2.44		99		90	6.8	0.102	0.244	60	3				2400
		NH ₃	123.9	1.858	0.446		99		70.0	37.2	0.558	0.134	/	4.9				240
		H ₂ S	12.4	0.186	0.0446		99		70.0	3.6	0.054	0.013	/	0.33				240
		SO ₂	4.2	0.063	0.150		100		0.0	4.2	0.063	0.150	80	/				2400
		NO _x	12.0	0.180	0.432		100		0.0	12.0	0.180	0.432	180	/				2400
贮存区域	8000	非甲烷总烃 [1]	0.125	0.001	0.0099	管道收集	99	活性炭吸附装置	70.0	0.04	0.0003	0.003	60	3	15	0.15	25	8760
		NH ₃	4	0.032	0.284		99		50.0	2	0.016	0.142	/	4.9				8760
		H ₂ S	0.01	0.00008	0.00069		99		50.0	0.005	0.00004	0.00035	/	0.33				8760

表 3.3-15 变动后无组织废气最大排放源强（实际）

生产单元	废气名称	排放速率	排放量	面源参数			排放时间
		kg/h	t/a	长(m)	宽(m)	排放高度（m）	h
干燥车间	颗粒物	0.008	0.071	29.5	22.2	10	8760
	镍及其化合物	0.0007	0.006				8760
	非甲烷总烃	0.003	0.025				8760

	NH ₃	0.0005	0.004				8760
	H ₂ S	0.00005	0.0004				8760
贮存区域	非甲烷总烃	0.00001	0.0001	42.5	30.5	10	8760
	NH ₃	0.0003	0.003				8760
	H ₂ S	0.000001	0.00001				8760
稳定轻烃储罐	非甲烷总烃	0.150	1.317	15	5	2.5	8760

3.3.6.2 水平衡变动情况

原环评水平衡中未对原料带入进行核算，本次变动影响分析对水平衡进行重新核算，变动前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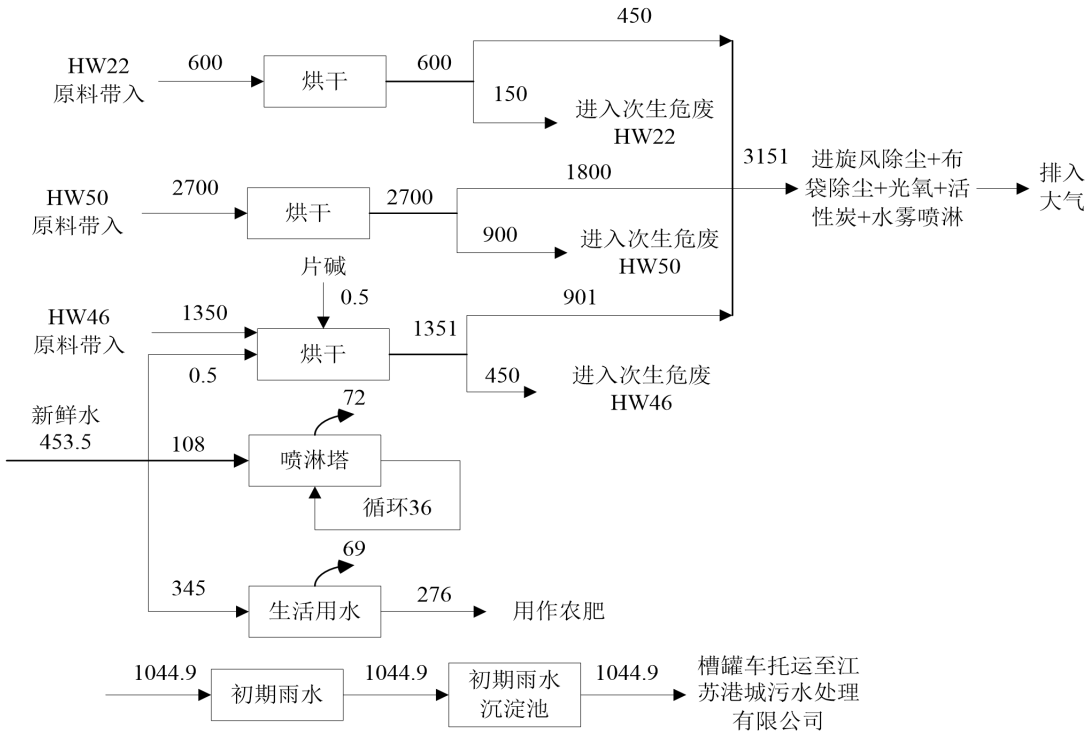


图 3.3-5 变动前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a）

变动后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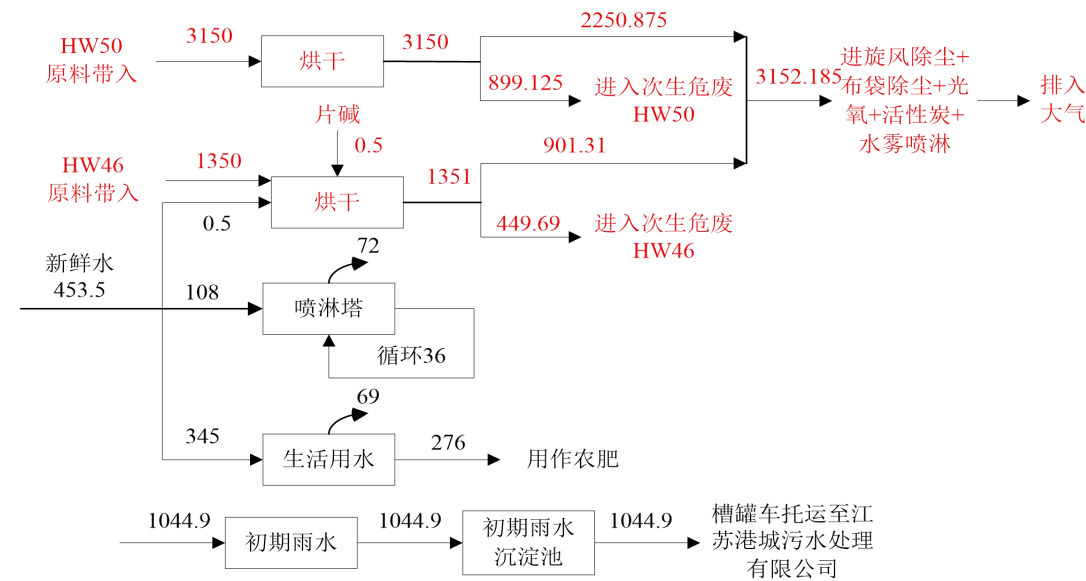


图 3.3-6 变动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m³/a）

3.3.6.3 固体废物变动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干化次生危废、废活性炭、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布袋及水雾喷淋收集粉尘、废紫外灯管、废催化剂等。

表 3.3-16 固体废物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	变动情况
					环评	实际		
1	干化次生危废	烘干 (失活)	HW22	304-001-22、398-004-22、398-005-22、398-051-22	548.803	0	委托有资质单位 处置	取消 HW22 含铜污泥 的预处理，对次生危 废产生量进行细化， 次生危废总产生量不 变
			HW46	261-087-46	2096.842 ^[1]	349.474		
				384-005-46		349.474		
				900-037-46		1397.894		
			HW50	251-016-50、251-017-50、251-018-50、251-019-50	4193.685	1354.996		
				261-151-50、261-152-50、261-153-50、261-154-50、261-155-50、261-156-50、261-157-50、261-158-50、261-159-50、261-160-50、261-161-50、261-162-50、261-163-50、261-164-50、261-165-50、261-166-50、261-167-50、261-168-50、261-169-50、261-170-50、261-171-50、261-172-50、261-173-50、261-174-50、261-175-50、261-176-50、261-177-50、261-178-50、261-179-50、261-180-50261-181-50、261-182-50、261-183-50		3184.242		
				263-013-50		67.75		
				271-006-50		67.75		
				275-009-50		33.875		
				276-006-50		33.875		
			合计	/	6839.33	6839.33		
2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HW49	900-039-49	2	4		增加 2t/a，新增 1 套 活性炭装置

3	废包装桶	原料运输	HW49	900-041-49	5.1	5.1		与环评一致
4	布袋及水雾喷淋收集粉尘	废气治理	HW18	772-003-18	6.961	6.961		
5	废紫外灯管	废气治理	HW29	900-023-29	0.05	0.05		
6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HW49	900-041-49	0.05	0.05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99	/	3	3	环卫部门清运	

注：[1]原环评中核算量为2095.842t/a，少计算1t/a，实际应为2096.842t/a。

3.3.7 总量变动说明

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对比见下表。

表 3.3-17 变动前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对比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变化量 (t/a)
			变动前	变动后	
废水	水量		1044.9	1044.9	0
	COD		0.209	0.209	0
	SS		0.196	0.196	0
	总镍		0.0005	0.0005	0
	总铜		0.0005	0.0005	0
废气（有组织）	颗粒物		0.035	0.035	0
	铜及其化合物		0.00035	0	-0.00035
	镍及其化合物		0.003	0.003	0
	NH ₃		0.134	0.276	+0.142
	H ₂ S		0.013	0.01335	+0.00035
	非甲烷总烃		0.312	0.247	-0.065
	SO ₂		0.150	0.150	0
	NO _x		0.432	0.432	0
废气（无组织）	颗粒物		0.071	0.071	0
	铜及其化合物		0.0007	0	-0.0007
	镍及其化合物		0.006	0.006	0
	NH ₃		0.291	0.007	-0.284
	H ₂ S		0.001	0.00041	-0.00069
	非甲烷总烃		1.357 ^[1]	1.3421	-0.0149
固废（产生量）	干化次生危废	HW22	548.803	0	-548.803
		HW46	2096.842 ^[2]	2096.842	0
		HW50	4193.685	4742.488	+548.803
		合计	6839.33	6839.33	0
	废活性炭	HW49	2	4	+2
	废包装桶	HW49	5.1	5.1	0
	布袋及水雾喷淋收集粉尘	HW18	6.961	6.961	0
	废紫外灯管	HW29	0.05	0.05	0
	废催化剂	HW49	0.05	0.05	0
	生活垃圾		3	3	0

注：[1]贮存区域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核算有误：原环评核算量为 0.00007t/a，重新核算量为 0.009t/a。干燥车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31t/a、稳定轻烃储罐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1.317t/a。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原环评 1.348t/a，重新核算量为 1.357t/a。

[2]原环评中核算量为 2095.842t/a，少计算 1t/a，实际应为 2096.842t/a。

变动情况说明：

变动原因：取消 HW22 含铜污泥的预处理 1000 吨/年，HW50 不含镍废催化剂处理能力增加 1000 吨/年；HW46、HW50 异味原料危废贮存区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将贮存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变更为有组织排放。

变动内容：

(1)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中铜及其化合物减少 0.00035t/a、NH₃ 增加 0.142t/a、H₂S 增加 0.00035t/a，非甲烷总烃减少 0.065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中铜及其化合物减少 0.0007t/a、NH₃ 减少 0.284t/a、H₂S 减少 0.00069t/a，非甲烷总烃减少 0.0149t/a。

废气污染物排放种类减少，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减少 0.0799t/a，减少 4.8%；NH₃ 排放总量减少 0.142t/a，减少 33.4%；H₂S 排放总量减少 0.00034t/a，减少 2.4%。

(2) 废活性炭增加 2t/a；原环评危废产生总量 6853.49t/a，实际危废产生总量 6855.49t/a，产生量比原环评增加 2t/a，增加 0.03%。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3.3.8 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分析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建设项目存在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3.3-18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内容分析

序号	变动属性	重大变动清单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及变动原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改扩建，危险废物的预处理	改扩建，危险废物的预处理	未发生变动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处理 HW46 含镍废物 3000 吨/年，HW22 含铜污泥、HW50 废催化剂 7000 吨/年，合计 10000 吨/年。	处理 HW46 含镍废物 3000 吨/年，HW50 废催化剂 7000 吨/年，合计 10000 吨/年，总处理能力不变。	企业取消 HW22 含铜污泥的预处理，HW22、HW50 危废 7000 吨/年的处理能力不变，10000 吨/年总处理能力不变。	否
			原料危废贮存区域占地面积为 1000m ² ；次生危废贮存区域占地面积为 300m ² ，合计 1300m ² 。	原料危废贮存区域占地面积为 900m ² ；次生危废贮存区域占地面积为 400m ² ，合计 1300m ² 。	对危废贮存区域布局进行调整，明确划分了次生危废贮存区域和原料危废贮存区域，实际危废贮存区域总面积不变。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不涉及	否
4	规模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泰州市 2022 年度不达标因子为 O ₃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废气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0.035t/a、铜及其化合物：0.00035t/a、镍及其化合物：0.003t/a、SO ₂ 0.15t/a、NOx0.432t/a、非甲烷总烃 0.312t/a、NH ₃ 0.134t/a； H ₂ S0.013t/a； 废气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0.071t/a、铜及其化合物：0.0007t/a、镍及其化合物：0.006t/a、非甲烷总烃 1.357t/a、NH ₃ 0.291t/a；H ₂ S0.001t/a。	废气有组织排放量：颗粒物：0.035t/a、镍及其化合物：0.003t/a、SO ₂ 0.15t/a、NOx0.432t/a、非甲烷总烃 0.247t/a、NH ₃ 0.276t/a； H ₂ S0.01335t/a； 废气无组织排放量：颗粒物：0.071t/a、镍及其化合物：0.006t/a、非甲烷总烃 1.3421t/a、NH ₃ 0.007t/a； H ₂ S0.00041t/a。	取消 HW22 含铜污泥的预处理；新增 1 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将无组织废气变为有组织排放，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种类减少，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减少 0.0799t/a，减少 4.8%；NH ₃ 排放总量减少 0.142t/a，减少 33.4%；H ₂ S 排放总量减少 0.00034t/a，减少 2.4%。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厂区生物质燃料储存区域位于厂区西北角，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辅助用房位于厂区北侧，预处理车间位于办公楼北侧， 次生危废贮存区域位于预处理车间东北角、原料危废贮存区域位于预处理车间西南角 ，干燥车间位于预处理车间北侧。	厂区生物质燃料储存区域位于厂区西北角，办公楼位于厂区南侧，辅助用房位于厂区北侧，预处理车间位于办公楼北侧， 次生危废贮存区域位于预处理车间西南角、原料危废贮存区域位于预处理车间东侧 ，干燥车间位于预处理车间北侧。 新增1套废气处理设施和1根排气筒。	明确划分了次生危废贮存区域和原料危废贮存区域，危废贮存区域位置和面积不变；新增1套废气处理设施和1根排气筒。 原环评中要求项目设置以干燥车间为执行边界的100m的卫生防护距离，本次变动是在车间内部变动，不涉及车间外部的变动，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含铜污泥处理工艺：含铜污泥→投料→烘干→次生危废； 含镍废物处理工艺：含镍废物→投料→搅拌→压滤→收集→烘干→次生危废 废催化剂处理工艺：废催化剂→投料→烘干→次生危废；	含镍废物处理工艺：含镍废物→投料→搅拌→压滤→收集→烘干→次生危废 废催化剂处理工艺：废催化剂→投料→烘干→次生危废；	取消 HW22 含铜污泥的预处理，含镍废物、废催化剂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不涉及	否
8	环保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原料危废贮存区域贮存废气、次生危废贮存区域贮存废气、干燥车间未收集废气和稳定轻烃储罐区废气为无组织排放。	HW46、HW50 异味原料危废贮存区贮存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2#）排放，其他废气无组织排放。	为规范危废贮存区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新增1套活性炭吸附装置，HW46含镍废物、HW50废催化剂贮存过程产生的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为有组织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的变化主	否

		增加 10%及以上的。			要为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	/	不涉及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	/	不涉及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采用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绿化等降噪措施	噪声：采用选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绿化等降噪措施	未发生变动	否
			土壤、地下水：厂内重点区域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采取的防渗防腐设施；	土壤、地下水：厂内重点区域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采取的防渗防腐设施；	未发生变动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见上文表 3.3-16 固体废物变化情况表	见上文表 3.3-16 固体废物变化情况表	废活性炭增加 2t/a；原环评危废产生总量 6853.491t/a，实际危废产生总量 6855.491t/a，产生量比原环评增加 2t/a，增加 0.03%。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应急事故池 1 座，有效容积为 40m ³ 、初期雨水池兼沉淀池 1 座，有效容积为 40m ³ 。	应急事故池 1 座，有效容积为 40m ³ 、初期雨水池兼沉淀池 1 座，有效容积为 40m ³ 。	未发生变动	否

综上，项目发生上述变动后，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未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不属于重大变动，为一般变动项目。

四、评价要素

4.1 评价等级、评价范围

已建项目评价等级和评价范围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评价工作等级、评价范围执行情况表

评价内容	项目情况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范围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动前	变动后	
大气环境	各个污染物 1%<最大浓度占标率< 10%	二级	二级	以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以项目厂址为中心，边长 5km 的矩形区域	无变动
地表水环境	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兼三级沉淀预处理后通过槽罐车拖运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排放进入长江。压滤废水收集后送至回转窑烘干蒸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	三级 B	三级 B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口上游 500 米、下游 3000 米	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口上游 500 米、下游 3000 米	无变动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二级	二级	以项目厂址为边界，外扩 200m 的范围	以项目厂址为边界，外扩 200m 的范围	无变动
地下水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为 I 类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	二级	二级	12km ² 范围	12km ² 范围	无变动
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属于 I 类，建设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	一级	一级	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 1km	占地范围内及占地范围外 1km	无变动
环境风险	大气风险评价等级	一级	一级	距厂界 5km 范围	距厂界 5km 范围	无变动
	地表水风险评价等级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	与地表水评价范围一致	与地表水评价范围一致	
	地下水风险评价等级	简单分析	简单分析	与地下水评价范围一致	与地下水评价范围一致	

4.2 评价标准

项目已建成的生产线变动前后评价标准情况见下表。

表 4.2-1 环境质量标准情况表

评价内容	环境质量标准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环境空气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TSP、NO 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SO ₂ 、NO ₂ 、CO、O ₃ 、PM ₁₀ 、PM _{2.5} 、TSP、NO _x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无变动
	铜及其化合物、镍及其化合物参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反推计算	镍及其化合物参照《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反推计算	取消 HW22 含铜污泥的预处理，无铜及其化合物排放
	NH ₃ 、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浓度限值	NH ₃ 、硫化氢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浓度限值	无变动
	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无变动
地表水环境	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水质标准	长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水质标准	无变动
	前进河、新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前进河、新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无变动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无变动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无变动
土壤环境	评价区工业用地土壤参照《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评价区工业用地土壤参照《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标准	无变动
	企业周边农用地土壤参照《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用地标准	企业周边农用地土壤参照《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用地标准	无变动

表 4.2-3 污染物排放标准情况表

评价内容	污染物排放标准		备注
	变动前	变动后	
废气	镍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镍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无变动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8-202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8-2020）	无变动
	硫化氢、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氨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无变动
	铜及其化合物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	取消 HW22 含铜污泥的预处理，无铜及其化合物排放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无变动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	无变动
废水	pH、COD、SS执行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pH、COD、SS执行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无变动
	总铜、总镍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总铜、总镍参照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	无变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无变动
固废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	标准更新

4.3 变化情况

综上所述，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评价标准进行了更新，评价等级、评价范围未发生变化。

五、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5.1 总平面布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原环评中次生危废贮存区域位于预处理车间东北角、原料危废贮存区域位于预处理车间西南角，实际：①明确划分了次生危废贮存区域和原料危废贮存区域，次生危废贮存区域位置调整到预处理车间西南角、原料危废贮存区域位置调整到预处理车间东侧，危废贮存区域位置和总面积不变；②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和 1 根排气筒。

原环评中要求项目设置以干燥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本次变动是在车间内部变动，不涉及车间外部的变动，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内未新增敏感点。因此本次变动后不会对外环境增加不利影响。

5.2 环境保护措施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5.2.1 废气处理措施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烘干废气和稳定轻烃燃烧废气处理设施风量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设计，风量变化，但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变，排放速率不变，因此本次变动后不会对外环境增加不利影响；

2、HW46、HW50 异味原料危废贮存区贮存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其他废气无组织排放。变化主要为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因此本次变动后对环境影响较环评减少。

5.2.2 危废贮存区域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原环评中原料危废贮存区域面积为 1000m²、次生危废贮存区域面积为 300m²，合计 1300m²。实际对危废贮存区域布局进行调整，明确划分了次生危废贮存区域和原料危废贮存区域，实际原料危废贮存区域面积为 900m²、次生危废贮存区域面积为 400m²，合计 1300m²；实际危废贮存区域总面积不变。项目危废均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因此本次变动后不会对外环境增加不利影响。

5.3 废气排放量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取消 HW22 含铜污泥的预处理 1000 吨/年，HW50 不含镍废催化剂处理能

力增加 1000 吨/年；HW46、HW50 异味原料危废贮存区新增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将贮存区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变更为有组织排放，会导致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的变动。

实际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中铜及其化合物减少 0.00035t/a、NH₃ 增加 0.142t/a、H₂S 增加 0.00035t/a，非甲烷总烃减少 0.065t/a。无组织废气排放量中铜及其化合物减少 0.0007t/a、NH₃ 减少 0.284t/a、H₂S 减少 0.00069t/a，非甲烷总烃减少 0.0149t/a。

废气污染物排放种类减少，铜及其化合物不再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减少 0.0799t/a，减少 4.8%；NH₃ 排放总量减少 0.142t/a，减少 33.4%；H₂S 排放总量减少 0.00034t/a，减少 2.4%。因此本次变动后对环境的影响较环评减少。

5.4 固体废物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废活性炭增加 2t/a；原环评危废产生总量 6853.491t/a，实际危废产生总量 6855.491t/a，产生量比原环评增加 2t/a，增加 0.03%。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均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变动后不会对外环境增加不利影响。

项目变动前后环境影响分析情况见表 5.4-1。

表 5.4-1 项目变动前后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类别	变动前（环评内容）	变动后（实际建设）	是否变化
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情况：烘干废气和稳定轻烃燃烧废气经旋风收尘+布袋除尘+光氧+活性炭+水雾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主要环境影响：在正常排放情况下，经《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估算模式估算，本项目排放污染物的最大占标率为 7.86%，大气评价等级定为二级，项目正常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根据计算结果，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考虑项目对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本项目设置以烘干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废气处理设施变动情况：烘干废气和稳定轻烃燃烧废气经“旋风收尘+布袋除尘+光氧+活性炭+水雾喷淋”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HW46、HW50 异味原料危废贮存区贮存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 废气处理措施的变化主要为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因此本次变动后对环境影响较环评减少，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建设项目以烘干车间为执行边界的 100m 的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能满足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结论无变化
废水	全厂废水主要为初期雨水、生活污水、压滤废水，初期雨水经初期雨水池兼三级沉淀预处理后通过槽罐车拖运至江苏港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压滤废水收集后送至回转窑烘干蒸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作农肥。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结论无变化
声环境	项目的各种设备噪声较低，采取安装消声器、基础固定等措施后，各厂界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影响较小。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结论无变化
固废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如干化次生危废、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等由环卫统一清运。所有固废经过分类后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废活性炭增加 2t/a；原环评危废产生总量 6853.491t/a，实际危废产生总量 6855.491t/a，产生量比原环评增加 2t/a，增加 0.03%。 固体废物均可做到合理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结论无变化

		结论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土壤	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等方面进行控制，对生产车间、固废暂存及处理场所、事故池、初期雨水池、污水输送系统等采重点防渗措施。在采取相应的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结论无变化
环境风险	风险物质：全厂风险物质含铜污泥、含镍废物、废催化剂、干化次生危废、废活性炭和稳定轻烃等。 环境风险源：干燥车间、预处理车间、次生危废贮存区域、原料危废贮存区域、轻烃储罐区、管线等 风险等级：10<Q≤100，M=5，大气：二级；地表水和地下水：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措施：制定应急预案，配套应急事故池 1 座，有效容积为 40m³、初期雨水池兼沉淀池 1 座，有效容积为 40m³。	风险物质：含铜污泥减少，含镍废物、废活性炭增加，其余与环评一致。 环境风险源：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风险等级：10<Q≤100，M=5，大气：二级；地表水和地下水：简单分析。 环境风险措施：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结论无变化

项目变动后，各环境要素的分析结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未发生变化。

六、结论

项目变动前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变化情况见表 6-1。

表 6-1 项目变动前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一览表

序号	变动前（环评内容）	变动后（实际建设）	是否变化
1	项目符合国家与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要求；选址符合规划要求；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相关要求；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不列入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并按当地环境部门下达的排放总量指标进行控制，总量能够在区域实现平衡；项目建设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环境风险事故经减缓措施后，处于可接受的水平。 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与环评一致	无变化

综上所述，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未增加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变动后对评价标准进行更新，评价等级、评价范围未发生变化，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仍然适用该项目，未发生变化。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建设单位项目无重大变动，属于一般变动。

七、自行监测计划和建议

7.1 变动后自行监测计划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7.1-1 企业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有组织废气	DA001	烘干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镍及其化合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氨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1 次/半年	
			氮氧化物	1 次/半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二氧化硫	1 次/半年	
			林格曼黑度	1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DA002	危废间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氨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1 次/半年	
无组织废气	/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镍及其化合物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氮氧化物	1 次/半年	
			二氧化硫	1 次/半年	
			氨	1 次/半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硫化氢	1 次/半年	
	/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水	DW001	初期雨水排放口	pH 值	1 次/月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悬浮物	1 次/月	
			化学需氧量	1 次/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总镍	1 次/月	
雨水	YS001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	1 次/月	/
			悬浮物	1 次/月	/
噪声	/	厂界	噪声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
土壤	/	厂区内 5 个点	pH 值、总镉、总铅、总铜、总镍、六价铬、总汞、总砷、2-氯酚、一氯甲烷、氯乙烯、1, 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 2-二氯乙烯、1, 1-二氯乙烷、三氯甲烷、1, 1, 1-三氯乙烷、四氯甲烷（四氯化碳）、苯、1, 2-二氯乙烷、三氯乙烯、1, 2-二氯丙烷、甲苯、1, 1, 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乙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苯乙烯、1, 1, 2, 2-四氯乙烷、1, 4-二氯苯、1, 2-二氯苯、硝基苯类、萘、苯并[a]蒽、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苯并[a]芘、茚[1, 2, 3-cd]芘、二苯并[a, h]蒽、苯胺类、石油烃	2-3 次/年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第二类用地
地下水	/	厂区监测井 3 个	pH 值、色度、浑浊度、嗅和味、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铝、钠、总汞、总镉、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铜、总锌、总锰、总铁、总硒、氨氮（NH ₃ -N）、亚硝酸盐、硝酸盐（以 N 计）、氰化物、氟化物（以 F ⁻ 计）、碘化物、硫化物、氯化物（以 Cl ⁻ 计）、硫酸盐（以 SO ₄ ²⁻ 计）、三氯甲烷、四氯甲烷（四氯化碳）、苯、甲苯、总铬、总镍、石油烃	1 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 14848-2017）表 1 IV 类

7.2 后续管理建议

为了企业日后的环境保护管理能够更加完善，本次变动影响分析提出以下建议：

（1）本次变动后，企业应按照本项目环评及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做好本次变动内容与排污许可证申请的衔接工作；

（2）严格按照国家、省、地方相关管理规定，完善贮存、运行等内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操作制度，保存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及入厂检测记录，确保避免环境污染及安全事件的发生。